公司代码:688199　　公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国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秀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秀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81,915,878.65	2,973,634,427.79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4,176,987.48	2,667,259,789.70	0.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37,201.59	75,489,145.01	108.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7,444,361.26	1,057,647,843.00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18,240.87	231,435,763.85	-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42,920.42	228,003,029.04	-6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26.61	减少22.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2.80	-6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2.80	-63.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0	4.72	减少0.9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5,776.05	-1,971,930.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34,561.01	13,736,64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242,982.0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510,342.23	31,409,625.0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960,081.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057.57	-7,171,41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	
所得税影响额	-2,565,349.51	-5,944,704.14	
合计	13,804,835.25	34,775,320.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7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国锋	19,771,609	17.78	19,771,609	19,771,609	无	0	境内自然人
解敏雨	6,368,033	5.73	6,368,033	6,368,0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23,689	4.88	5,423,689	5,423,689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000	2.20	2,443,000	2,443,000	无	0	其他
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	2.09	2,330,000	2,330,000	无	0	其他
陈发树	1,989,100	1.79	1,989,000	1,989,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5,908	1.72	1,888,000	1,88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1.71	1,900,000	1,9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立新	1,486,437	1.34	1,486,437	1,486,4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5,744	1.26	1,405,744	1,405,7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26,134	人民币普通股	326,134
叶琴	237,55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50
邓剑钧	210,818	人民币普通股	210,818
张国荣	203,808	人民币普通股	203,808
天津仕藏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700
罗洁	190,999	人民币普通股	190,999
周宁	187,905	人民币普通股	187,905
萧凌	163,731	人民币普通股	163,731
丁俊兰	150,878	人民币普通股	150,878
张家铭	144,346	人民币普通股	144,3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王立新女士为股东赵国锋先生的配偶,除前述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51,135,114.07	284,059,962.17	164.43	主要原因: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部分收回,货币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447,917.80	1,355,211,447.30	-42.41	主要原因: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部分收回。
应收款项融资	32,780,577.35	51,035,762.28	-35.77	主要原因:承兑汇票收取与使用比率变化。
预付款项	14,918,669.01	10,766,184.90	38.57	主要原因: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70,345,147.93	11,750,717.13	2,200.67	主要原因:公司办理一年内到期的收益凭证。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78,820.86	11,831,958.05	-33.41	主要原因: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12,548.23	23,757,576.58	195.54	主要原因:内蒙古久日预付工程进度款增加。
短期借款	380,227,069.45	111,070,581.95	242.33	主要原因:本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应增加了借款规模。
应付账款	62,334,254.32	103,965,318.80	-40.04	主要原因:应付材料款减少。
预收款项	-	882,300.18	-100.00	主要原因: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调整。
应付票据	22,570,000.00	-	不适用	主要原因:增加承兑汇票办理。
合同负债	1,712,956.16	-	不适用	主要原因:首次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调整,收到客户预付的货款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8,382,846.61	20,805,013.74	-59.82	主要原因:本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11,837,329.39	4,071,397.12	190.74	主要原因: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2,857,137.36	953,687.52	199.59	主要原因:本期收到投标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9,389,980.27	-100.00	主要原因: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本期已全部归还。
长期应付款	681,711.46	9,404,655.41	-92.75	主要原因: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常州久日的融资租赁款全部偿还。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3,025.80	5,065,260.92	70.63	主要原因:本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事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418,268.28	-201,256.89	不适用	主要原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
少数股东权益	-	1,154,459.01	-100.00	主要原因:处置控股子公司宁夏久日。

合并利润表科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707,444,361.26	1,057,647,843.00	-33.11	主要原因:光引发剂产品供应增加,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减弱,导致光引发剂价格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回落,营业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26,910,112.66	49,907,605.68	-46.08	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研发项目进度滞后,研发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835,543.10	7,002,749.56	-111.93	主要原因:公司利息支出减少及利息收入增加等综合因素。
其他收益	7,081,633.23	4,438,142.75	59.56	主要原因:本期较上年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8,288,479.72	-70,953.24	不适用	主要原因: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996,345.09	-	不适用	主要原因:期末持有较多保本理财产品,按公允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上年同期无该等事项。
信用减值损失	13,940,940.79	-6,930,070.10	不适用	主要原因:融资租赁保证金收回及债务重组导致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59,232.29	-886,240.43	不适用	主要原因: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2,145,526.71	-21,071.51	不适用	主要原因: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7,544,240.99	122,947.58	6,036.14	主要原因:本期收到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8,685,748.79	1,624,195.06	433.54	主要原因:子公司因受疫情影响停产,产生停工损失。
所得税费用	23,014,228.46	49,836,417.25	-53.82	主要原因:受因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净利润	113,780,870.85	231,345,627.31	-50.82	主要原因:受因于营业收入的减少,利润总额减少,净利润相应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37,201.59	75,489,145.01	108.29	主要原因:受因于收入减少,支付各项税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06,101.59	-114,503,174.91	不适用	主要原因: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本金及利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47,235.52	-46,738,890.97	不适用	主要原因:本期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应增加了借款规模。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认为供应商意大利Caffaro Industrie S.p.a公司(以下简称Caffaro)单方终止协议构成违约,向意大利米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Caffaro继续履行合同,赔偿经济损失355.10万欧元;2018年2月9日,第一次听审后的答辩期内,公司依据诉讼程序最终确定的索赔金额为459.61万欧元;Caffaro则抗辩公司违约在先,主张公司应向其赔偿600.94万欧元;在2018年6月21日的第二次听审中,主审法官询问双方的调解意向,Caffaro提出赔偿公司8万欧元,但公司代理律师认为该赔偿金额过低,双方未达成一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诉意大利Caffaro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由意大利米兰法院组织了五次听审。2019年11月19日,米兰法院做出判决,驳回双方的索赔要求,认定双方均违反了合同义务,判定双方自行承担各自的诉讼费用。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于2019年12月23日向米兰上诉法院正式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诉讼代理人意大利CDR&associati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12日出具的意见,法院判令公司胜诉的可能性极高。

因新冠疫情影响,米兰上诉法院根据当地政府限制司法活动的规定,将案件第一次听审时间定于2020年11月11日,Caffaro有权在法律程序的合理时间内提起针对一审判决的上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Caffaro提出上诉的通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年整体市场需求降低,产品竞争加剧,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降。其中2020年第一季度,国内市场因春节假期和疫情叠加的影响,开工率严重不足;到了第二季度,国外市场因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需求下降,但国内市场的生产恢复稍有起色;从2020年第三季度开始,国外市场仍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国内市场正逐步恢复。公司为了促进光引发剂在下游市场的广泛应用且巩固与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采用策略性的降价,所以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产品销量呈现增长趋势,但收入和利润仍比同期降低。后续,如果国外疫情持续严重,公司出口业务将会继续受到较大影响,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海外市场产生的影响,同时,抓住国内市场增长的大好机遇,制定灵活销售策略,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数量持续增长。

公司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锋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39,880,545股,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4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4,829,9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170,0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开始计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2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9,880,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1%,将于2020年10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 (机构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 L. P.、CSF Stent Limited、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Champ Star Technology Limited、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远财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aveli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杭州咸淳久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宝业")、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基业")、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嘉业")、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荣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CAI HONG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 L. P.、CSF Stent Limited、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承诺:

(1)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对于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本人/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崔丽野、黄凯、康小然、沈立华、李天竹、蔡文彬及离任董事、高管李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康小然、李天竹、蔡文彬、赵金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赛诺医疗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同意赛诺医疗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9,880,54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58,817,378	14.35	58,817,378	0
2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29,740,572	7.25	29,740,572	0
3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 L.P.	24,607,545	6.00	24,607,545	0
4	CSF Stent Limited	24,478,395	5.97	24,478,395	0
5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22,503,866	5.49	22,503,866	0
6	Champ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10,093,669	2.46	10,093,669	0
7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2,854	2.35	9,642,854	0
8	Denlux Capital Inc.	9,463,207	2.31	9,463,207	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远财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710	1.96	8,035,710	0
10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1,104	1.89	7,761,104	0
11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703,181	1.63	6,703,181	0
12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1,431	1.18	4,821,431	0
1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821,431	1.18	4,821,431	0
14	Javeli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88,945	0.83	3,388,945	0
15	杭州咸淳久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4,288	0.78	3,214,288	0
16	CAI HONG	3,150,415	0.77	3,150,415	0
17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263	0.54	2,205,263	0
18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7,144	0.39	1,607,144	0
19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7,144	0.39	1,607,144	0
20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570	0.37	1,525,570	0
21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758	0.30	1,223,758	0
22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675	0.11	467,675	0
合计		239,880,545	58.51	239,880,545	0

注:

1、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各分项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崔丽野、沈立华、黄凯,现任董事康小然分别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阳光基业、阳光宝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的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分别通过阳光基业、阳光宝业、阳光荣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12个月届满后,将继续遵守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3、公司现任董事曾伟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阳光荣业的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其通过阳光荣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12个月届满后,将继续遵守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规定。

4、公司现任监事蔡文彬、李天竹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阳光宝业的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通过阳光宝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12个月届满后,将继续遵守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5、公司离任董事李华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阳光宝业的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通过阳光宝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12个月届满后,将继续遵守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6、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康小然、蔡文彬、李天竹、赵金红分别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阳光宝业、阳光嘉业、阳光荣业和阳光基业的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通过上述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12个月届满后,将继续遵守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7、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高管孙箭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孙燕麟、孟蕾分别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阳光宝业、阳光嘉业、阳光荣业和阳光基业的合伙人,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通过上述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12个月届满后,将继续遵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首发限售股	239,880,545
合　计	239,880,545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20－102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17-056号公告)。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承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10,500万元及15,000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3号、瑞华核字【2019】22040005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园区园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540005号),《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园区园林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540007号),园区园林业绩完成情况和减值测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累计
承诺净利润	7,500.00	10,500.00	15,000.00	33,000.00
实际完成净利润	7,940.44	11,460.75	13,099.31	32,500.50
完成比例	105.87%	109.15%	87.33%	98.49%
是否完成承诺	是	是	否	否

注:上述表格中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金额(元)	应补偿股票的股数(股)	返还分红款(元)
1	赵志华	11,718,127.72	1,618,870	24,852.87
2	陈爱莉	390,887.51	54,002	829.03
3	赵永春	30,348.41	4,193	64.37
合计		12,139,363.64	1,677,065	25,746.26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园区园林未能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根据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该等股份应由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注销,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25,746.26元。补偿方式及数额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及赵永春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方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返还持股期间的现金分红25,746.26元。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